



成 交 通 知 书

聊城市成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聊城市茌平区温陈街道办事处委托，嘉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聊城市茌平区温陈街道办事处茌平区职教中心新校区拆迁工程采购项目，编号：SDGP371503000202502000153/XCPZFCG-2025-199，标段名称：聊城市茌平区温陈街道办事处茌平区职教中心新校区拆迁工程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于2025年09月04日09时00分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茌平分中心开评标，经磋商小组推荐，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聊城市茌平区温陈街道办事处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162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元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聊城市茌平区温陈街道办事处签订采购合同。

聊城市茌平区温陈街道办事处

嘉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5日

2025年09月05日

温馨提示：

1、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网址<http://www.ccgp-shandong-rz.cn/>）了解详情。

2、采购人应全力做好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配合工作，协助供应商根据融资需要及时变更合同账号，对已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锁定账号，未经贷款银行同意不得随意变更付款账户。

3、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改变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实质性要求事项。